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澄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一名董事之權益**

解除禁制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當中表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取得向兩名股東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頒發之禁制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述兩名股東取得法令，解除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禁制令。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提呈原擬提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ii)項決議案外，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澄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一名董事之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當中表示（其中包括）陳女士於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事實上，購股權股份數目應為14,000,000股而非5,000,000股。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09條發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載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解除禁制令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當中表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取得向兩名股東Worldgat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Logistic China Enterprises Ltd.頒發之禁制令，據此該兩名股東（其中包括）被限制行使其若干股份權利，而基於該公佈所載之原因，董事會當時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及同日下午原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前數小時，上述兩名股東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法令，解除上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禁制令。因此，董事會認為不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後，故股東特別大會如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下午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由Rhenfield召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麗晶廳2室舉行。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ii)項決議案外，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撤回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載第4(A)、4(B)及4(C)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	1,041,472,025 (55.83%)	824,044,000 (44.17%)
2	否決建議收購揚州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i)	批准委任趙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ii)	批准委任黃立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70,186,660 (44.85%)	824,044,000 (55.15%)
3(iii)	批准委任林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iv)	批准委任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v)	批准委任陳木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vi)	批准委任馬學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vii)	批准委任吳家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viii)	批准委任陳潔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3(ix)	批准委任周啟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41,478,425 (55.83%)	824,044,000 (44.1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有2,516,81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鑑於無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亦為2,516,810,0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之工作。

澄清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一名董事之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當中表示（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陳喬女士於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事實上，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應為14,000,000股而非5,000,000股。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有關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提述實為無心之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喬女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陳喬女士、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王青雲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